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“沈体改发[1996] 107 号”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2101001104307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“沈体改发[1996] 107 号”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2101001104307。公司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62434900759。
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	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

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	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---	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